

以案释法

发票纠纷有几种?且看法律怎么说

在经营活动中,开具发票、交付发票是再平常不过的事。当然,因发票引发的纠纷也绝非个别。那么,针对发票纠纷法律怎么说呢?

恶意串通免开发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无效

【案例】A公司向B公司购买货物时,A公司同意了B公司基于偷税漏税而不开发票的要求。事后,A公司因担心被查处而要求B公司开具发票,B公司以A公司已约定在先为由拒绝。

【点评】A、B不开发票的约定无效。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税务机关是发票的主管机关,负责发票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缴销的管理和监督。单位、个人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经营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应当按照规定开具、使用、取得发票。发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也指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正因为本案所涉免开发票的行为在于偷税漏税,决定了其从一开始起便没有法律约束力。



(资料图片)

对方没有开具发票,不能成为拒付货款理由

【案例】C公司将货物交给D公司后,见D公司一直没有支付货款,无奈提起了诉讼。D公司抗辩称,没有付款是由于C公司没有开具并交付发票。在合同没有约定将开具发票作为付款条件的情况下,D公司能以未开具发票作为拒付货款的理由吗?

【点评】D公司不能将C公司未开具发票作为拒付货款的理由。《民法典》第六百一十五条、第六百二十六条分别规定:“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支付价款。”即买卖合同中的主要义务是一方交付标的物,另一方依约支付价款,而开具发票并不在其列,因为开具发票与支付价款不具有对等关系,一方当事人没有开具发票并不构成根本违约,除非当事人明

确约定了一方不开具发票时另一方有权拒付价款,将开具发票视为与支付价款的同等义务,否则另一方不能仅仅因为对方未及及时出具相应发票而拒付价款。

已经开具税收发票,不能作为交付货物凭证

已经开具税收发票,不能作为交付货物凭证

【案例】E公司以F公司没有如期交货为由提起诉讼,要求F公司承担违约责任。F公司持开具的税收发票抗辩称其已经在期内交货。在双方属买卖合同、没有约定以发票作为交付凭证的情况下,无证据的F公司的抗辩成立吗?

【点评】F公司的抗辩不能成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出卖人仅以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款抵扣资料证明其已履行交付标的物义务,买受人不认可的,出卖人应当提供其他证据证明交付标的物的事实。合同约定或者当事人之间习惯以普通发票作为付款凭证,买受人以普通发票证明已经履行付款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正因为E、F公司并没有在合同中约定,也没有相应交易习惯,加之F公司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已经交付货物,决定了已开具发票不等于已经交付货物。

◎颜梅生

申请强制执行 别犯这些错误

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后,义务人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时,对方当事人可以申请强制执行,即通过国家强制力实现胜诉权益。正确申请强制执行如“兑现”权益,权利人应避免以下常见错误。

认为申请强制执行无时效限制

【案例】张某向邻居老王借款做生意,到期后借款人拒不还款,老王便将王某告上法庭。法院经审理后判决王某清偿原告借款本金。法律文书生效后,王某一拖再拖没有给付。老王认为,反正官司赢了,被告早晚得还钱,就没把此事放在心上。直到三年后,老王才意识到申请强制执行。法院经审查,确认已超过申请执行期限,裁定不予立案执行。

【点评】《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本案中,老王通过诉讼及时维护了自己的债权,却在胜诉后怠于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致使钱财得而复失难以追回。老王的教训提醒权利人,判决、裁定生效后,一定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一审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认为正在申诉的案件法院不能执行

【案例】李某与某饮品公司因

产品质量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一案,法院经过终审,判决该公司赔付李某医疗费、误工费等等费用8万余元。判决生效后李某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饮品公司负责人向执行人员提出异议,认为其不服终审判决正在申诉,不应在此时就对企业进行强制执行,因此拒不履行赔偿义务。当事人申请再诉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也就是说,申诉并不能影响法院执行的正常进行,被执行人拒不履行义务的,法院可对其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搜查等财产强制措施,或拘传、拘留等人身强制措施。如果原判决确有错误再申诉后予以改判,又履行完毕的,被申请执行人可依法申请法院执行回转,责令原申请人返还已取得的财产及孳息。

【点评】为维护法律文书的严肃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也就是说,申诉并不能影响法院执行的正常进行,被执行人拒不履行义务的,法院可对其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搜查等财产强制措施,或拘传、拘留等人身强制措施。如果原判决确有错误再申诉后予以改判,又履行完毕的,被申请执行人可依法申请法院执行回转,责令原申请人返还已取得的财产及孳息。

认为强执申请人的诉求都该得到满足

【案例】朱某在一次交通事故中受伤致残,法院判决肇事方黄某一次性赔偿其各项费用14万元。但执行中因黄某家境困难,仅以肇事车和部分物品抵偿了少量赔偿款。之后,朱某多次找到上级法院并向信访部门反映,责怪当地法院没有对黄某采取拘留措施。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

一十一条规定:“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二)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胁迫他人作伪证的;(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本案被执行人已经竭尽全力赔偿申请人,不存在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上述行为,所以法院不会对其执行拘留等措施。

认为不是被告不能被强制执行

【案例】赵某经营农资时拖欠某肥业公司货款15万元,法院强制执行其还款11万元后,赵某表示已无偿还能力。后来肥业公司得知赵某曾向赵某借款5万元尚未偿还,遂向法院申请执行赵某。法院调查确认后通知赵某在15日内将4万元直接赔偿给肥业公司,谁料赵某某对置若罔闻。法院最终依法查封拍卖了赵某价值4万元的财产,并对其进行了拘留和罚款。

【点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四十五条规定:“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债务,但对本案以外的第三人享有到期债权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的申请,向第三人发出履

行到期债务的通知。”该规定还明确,第三人收到通知后,擅自向被执行人履行,造成已向被执行人履行的财产不能追回的,除在已履行的财产范围内与被执行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外,可以追究其妨害执行的责任。因此,有关当事人应当主动配合和协助人民法院的执行,并以给付的凭证抵偿对被执行人所欠的债务。

【案例】杨某经营养殖场期间,因忽视安全生产造成两名员工受伤,法院判令其赔偿原告15万元。在强制执行过程中,杨某将法院查封的设备、车辆等物品变卖,还扬言说:“不执行判决最多拘留半月,一天抵顶一万,值!”直到以拒不履行法院判决裁定罪被判有期徒刑,杨某才流下悔恨的泪水。

司法拘留可以抵偿债务

【案例】关于执行过程中的强制措施,有的被执行人往往存在两种模糊认识,一是认为司法拘留可以代替执行,拘留后便可“一劳永逸”,不用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法定义务;二是认为执行中法院最厉害的手段就是拘留,因而“无所畏惧”。事实上,拘留是一种法律制裁措施,目的是教育有关当事人,并不会免除被执行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同时,对于情节严重的拒不执行,《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对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张兆利

一份检察的精准建议 等来“快递拒寄”承诺

自金豆于2021年9月被列入国家二级保护植物名录以来,诏安县人民检察院办理了多起因收购、销售金豆而引发的涉嫌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网红金豆的买卖大多数是通过“快递”寄送实现的。

“没有买卖就没有杀戮”。如何实现溯源治理,有效堵塞犯罪“通道”?诏安县检察院认真审视相关法律法规,同时也了解到快递公司也有他们的苦衷。

据诏安县人民检察院一级检察官何明发介绍,国家邮政局、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联合发布的《禁止寄递物品指导目录》,将“濒危野生动物及制品”列入其中,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其制品”却“榜上无名”。本案中的快递公司对于“濒危野生动物及制品”的物品均有按照行业规定严格审查,但因为快递员辨别能力有限,不知道“金豆”等植物是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而给予寄递。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及其制品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遵守国家法规,人人有责,“快递小哥”也不能例外。为进一步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七号检察建议”,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4月4日上午,诏安县检察院向县交通运输局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要求针对暴露出来的监管漏洞,加大对寄递行业的监管力度,压实各快递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进落实快递实名制、完善寄递物品验视制度;加大对快递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升快递从业人员发现寄递违禁品犯罪线索的防范意识、辨识知识和处置能力,使快递从业人员迅速成为防范违禁品寄递的有生力量,进而形成快递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其制品“榜上无名”的局面;积极开展预防寄递违禁品宣传,在寄递网点等经营场所张贴、播放宣传资料,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社会媒体开展宣传教育,使“金豆”等违禁品无法通过物流运输。

检察建议发出后引起诏安县交通运输局的高度重视。当天下午,诏安县交通运输局就联合诏安县人民检察院、诏安县公安局召集全县所有快递企业代表,召开“拒寄野生保护动植物及其制品”培训会暨承诺书签署会,何明发检察官现场向从业人员普及拒寄野生保护动植物相关法律法规。 ◎吴小燕

醉驾企图指使他人“顶包”?从重!

近日,平和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了一起较为特殊的危险驾驶案。被告人赖某醉驾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指使林某为其“顶包”,企图逃避法律责任,后经公安机关侦破查获,赖某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个月十五日,并处罚金四千元。

案情回顾

2022年12月18日凌晨,赖某饮酒后无证驾驶摩托车行驶至村路路段时,与停在路边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导致赖某受伤、两车损坏。事故发生后,赖某通知林某等人到现场帮忙并报警。公安民警到场处置时,林某谎称系其驾驶摩托车载赖某上路行驶的,后经民警现场告知其相关权利义务以及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林某当场表示系赖某个人驾驶,事故发生时其不在现场。民警对身上散发酒气的赖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155mg/100ml,后经抽血取样并鉴定,鉴定结果为血样里的乙醇含量为136.23mg/100ml,故赖某涉嫌危险驾驶罪被立案侦查。赖某到案后也如实供述,表明系其个

人酒后驾驶摩托车上路,林某系指使顶包的。

法院判决

平和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该案,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赖某酒后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其血液酒精含量为136.23mg/100ml,已达到醉酒标准,属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被告人赖某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罚;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但赖某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且逃避公安机关执法检查,应当从重处罚。故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院提醒: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在涉嫌酒驾、无证驾驶或交通肇事时,不要试图让亲人或朋友“顶包”来逃避法律责任,一旦被发现了,不仅所应受的处罚一样不落,还增加了从重处罚情节,“赔了夫人又折兵”。同时也提醒大家,“顶包”涉嫌违法犯罪,轻则被拘留、罚款,重则构成包庇罪等,劝君莫为一时“义气”,把自己搭进去了。 ◎陈文凤

弘扬雷锋精神 传递法治力量



本报讯(黄梅香 郑美敏 文/图)今年3月份,漳州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水仙花”团队被中宣部命名为全国学雷锋活动示范点。为了进一步弘扬雷锋精神,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弘扬法治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近日,漳州市检察机关未检宣讲团成员黄敏惠走进漳州一中分校开展全国学雷锋活动示范点系列宣讲活动(题图),以实际行动弘扬雷锋精神。

课上,黄敏惠检察官以《遇见更好的自己》为题,围绕未成年人遭受

性侵害的现状、性侵害相关的法律知识、如何预防和应对性侵害等内容展开讲解,并通过案例讨论、现场问答等方式进行互动。同学们认真听讲,积极发言。

此次宣讲教会同学们辨别、区分性侵害等违法犯罪行为;劝导同学们正确认识友谊,理性对待异性交往,注意网络安全,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激励和引导同学们加强法律知识学习,向上向善,争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者和传播者。

遗失声明

▲南靖县智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闽E95166货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证号:350627203681,声明作废。

▲南靖县庄中红不慎遗失职工养老保险手册,社会保障号码:350627197306153021,声明作废。

▲诏安县陈金河、钟淑娟夫妇不慎遗失孩子陈文杰的出生医学证明,证号:J350477574,现声明作废。

声明

原址在芗城西桥修文西路62号房屋,地号西南2385,拆迁面积超出原产权证面积,现拆迁安置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市场外围10号鑫荣苑C2幢806室。今郭月云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漳州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郭月云
2023年4月18日

公司能否拒绝被解聘员工 使用原工作手机号码?

编辑同志:我原来所在公司在电信经营者处开户获取手机号码后,为便于我为公司开展工作,将手机号码交给我使用。此后,无论是工作还是日常生活需要,我都一直使用该手机号码。半个月前,我被公司解聘,公司拒绝继续使用手机号码并要求我交回。请问:鉴于交回电话号码会给我的日常生活造成一定影响,在我没有证据证明公司已经将手机号码赠送给我使用的情况下,我能否拒绝交回?

读者:蒋琳琳

蒋琳琳读者:你不能拒绝交回。

《民法典》第二百五十二条规定:“无线电频谱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电信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家对电信资源统一规划、集中管理、合理分配,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前款所称电信资源,是指无线电频率、卫星轨道位置、电信网码号等用于实现电信功能且有限的资源。”《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码号资源属国家所有。国家对码号资源实行有偿使用,具体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另行制定。”上述规定表明,电信号码作为电信资源,其所有权只能归国家,由国家统一规划、集中管理、合理分配,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国家将之分配给电

信经营者,电信经营者享有特许经营权。手机用户与电信经营者签订合同后,电信经营者为用户提供通信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手机用户则取得对手机号码的专有使用权。与之对应,鉴于案涉手机号码系公司在电信经营者处开户,公司自然享有相应的使用权。公司交给你使用,只是为了便于你为公司开展工作,并没有将手机号码使用权赠与你且不再收回。在你被解聘之后,公司自然有权拒绝你继续使用,你也应当交回给公司。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即在你认为公司已经将手机号码赠送给你使用,而你却不能提供证据加以证明的情况下,你无疑应当“承担不利的后果”,也就是不能认定你主张的事实成立。 ◎颜东岳

合作开店可申请高额补贴? 小心有诈

本报讯(记者 李立平 通讯员 林文权 汤筱晴)“合作开店,可以申请补贴三万元。”面对这样的诱惑,你是否心动?请注意,在你心动的那一刻,你的钱袋子可能已经被不法分子盯上了。近日,云霄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诈骗案件并当庭宣判。

经审理查明,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10月初,被告人蔡某彬虚构租赁店面与受害人何某某合伙开店,将何某某拉入其建立的QQ群,在QQ群中一人充当多个不同身份与何某某聊天,以新店开业要做宣传推广、迎接电视台采访、开店可以申请补贴三万元、领取补贴需要手续费等为由,多次对何某某实施诈骗,骗取何某某现金人民币23295.79元、手机一部、充电宝一个,价值合计25915.79元。案发后,被告人蔡某彬自动投案,积极退赔何某某经济损失并取得何某某的谅解。

云霄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蔡某彬的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遂根据本案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性等,结合被告人认罪、悔罪表现,当庭依法判处被告人蔡某彬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云霄法院提醒:凡是许诺“高补贴、高回报、高收益”但要先支付费用、先付款的都要留个心眼。不法分子屡屡利用群众期待投入高回报的贪念和拒绝沉没成本的心理作用,在合作投资高额回报、快速致富项目等极具诱惑的信息背后,隐藏的往往是诈骗套路。希望广大群众要保持清醒头脑,提高反诈意识,莫贪高额回报,理性投资,与他人合伙经营商铺应多方面、多途径核实、了解项目及合作人的真实情况,不要轻信他人,避免上当受骗。

法律咨询